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子公司兼职情况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兼职情况如下：

本公司党委书记唐建光先生兼任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张琼女士兼任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向上述人员支付薪酬。

本公司除上述人员以外未有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兼任职务的情况。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